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33	项目名称:	市民中心广场及中心区夜景灯光等活动现场秩序维护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177.4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49.4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提请审定恢复全市灯光表演事宜的请示 3.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不同时段中心区城市夜景灯光表演配备专业安保力量意见的函 4. 关于启用新一轮福田区保安服务项目预选供应商的通知 5. 福田区反恐怖工作督导检查整改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测算依据:	根据福组通(2019)52号文件精神,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参照后勤服务岗1级薪级经费核拨标准(6.9605万元/人/年)核定,按每月21.75个工作日计算,则日均266元/人/8小时(69605元/人/年÷12个月÷21.75个工作日/月);及2024年市民中心广场及中心区灯光联动表演等活动现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其他费用审核报告中采取分段计费: ①实际出勤时间不足3小时:按照100元/人次核算; ②实际出勤时间在3小时-6小时(含)之间:按照200元/人次核算; ③实际出勤时间在6小时-8小时之间,按照266元/人次核算; 1) 用于新一轮合同支付:市民中心广场及中心区灯光联动表演等活动现场秩序维护服务2025年12-7月(7个月)费用553.13万元; 2) 支付上一轮项目尾款,上一轮项目2024.10.29-2024.12.28尾款140.87万元; 合计649.4万元,2026年按照649.4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福田中心区联动楼宇灯光表演,地处深圳经济特区核心腹地,已成为城市的一张景观名片。自2018年开播以来,吸引大批市民游客前往观看,期间由我局负责统筹配置安保人员保障市民中心广场管理区域的日常秩序及市民观赏夜景灯光(夜景灯光亮灯)时的现场秩序,并配合完成反恐、创文、三防等应急、迎检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各类型活动的秩序、交通维护工作。通过优化安保人员配置与调度机制,提升安保服务专业性,确保市民中心广场及周边区域日常期间和灯光表演期间(含节假日、大型活动)秩序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福田中心区联动楼宇灯光表演,地处深圳经济特区核心腹地,已成为城市的一张景观名片。自2018年开播以来,吸引大批市民游客前往观看,期间由我局负责统筹配置安保人员保障市民中心广场管理区域的日常秩序及市民观赏夜景灯光(夜景灯光亮灯)时的现场秩序,并配合完成反恐、创文、三防等应急、迎检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各类型活动的秩序、交通维护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维持市民中心广场及周边区域日常期间和灯光表演期间(含节假日、大型活动)秩序稳定,为市民提供安全有序的游玩环境,提升整体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用的活动类型	≥2类	类	主要考察购买安保服务用于的活动类型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考察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安全事故率	≤3%	百分比	考察本项目实施,发生安全事故概率是否低于3%
	*时效指标	安保巡查频率	3次/日	次/日	考察安保每日巡查频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成本支出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项目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民广场日常现场秩序	有效维护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维护市民广场日常秩序及灯光秀现场秩序。其中,有效维护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维护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维护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401014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9,70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903		
政策依据:	1.《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福田区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算，至龙岗能源生态园 201.54 元/吨、宝安能源生态园160.91 元/吨、南山能源生态园 113.73 元/吨，具体清运量以政府监管部门认可的入厂（入园）地磅计量为准。公厕管养收费标准为：11 厕位以上（含11 厕位）公厕管养费用：246,441.68 元/座/年，10 厕位以下（含 10 厕位）公厕管养费用：236,059.42 元/座/年。合同约定每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9903万元，按9903万元申报，2026年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生活垃圾应急清运日均清运量约1450吨、日均公厕保洁（11厕位及以上）数量28座、日均公厕保洁（10厕位及以下）数量4座、垃圾清运及时率100%、公厕保洁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及时完成项目预期的工作进度、美化市容市貌，有效提高游客观光旅游效率、有效增加环卫工人就业率、美化生活环境，有效增加市民幸福指数、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提高生态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预算资金的投入，实现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事业发展，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落实，加快推进“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促进社会生态环境卫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数量	75座	座	主要考察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清运日均清运量	≥1450吨	吨	主要考察生活垃圾清运日均清运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垃圾清运及时情况。
		公厕保洁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公厕保洁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卫工人的社会就业	有效促进	不适用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促进环卫工人的社会就业。其中，有效促进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促进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促进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辖区清运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群众对辖区清运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501057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处理（上级转系支付）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0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5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通知 2、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环境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第七页） 4、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函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 1.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福田区资金每年205万元。 2026年按205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在全区实现辖区分类容器全覆盖，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果蔬垃圾、年花年桔等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收运处理，保障完善我区垃圾分类科普馆运营工作的开展，通过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及操作规范，以减量率为目标，努力提高居民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建设，保障垃圾分类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花年桔收运处理量	≥80万盆	万盆	本项目开展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工作，需完成本年度超过80万盆的收运处理量
		有害垃圾日均收运量	≥50kg	千克	本项目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日均需收运50千克以上。
		可回收物日均处理量	≥800吨	吨	本项目开展可回收物收运服务，日均需收运800吨以上。
		果蔬垃圾日均处理量	≥80吨	吨	本项目开展果蔬垃圾服务，日均需处理80吨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用于检验项目验收合格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百分比	用于考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运作正常	有效确保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正常运行。有效确保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确保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确保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考察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评价。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401041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处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218.31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22.68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通知 2、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环境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第七页） 4、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函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4个支出事项： 1. 福田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监管和督导服务 121.07万元，因测算单价无法压减，同时财政要求不得突破2025年预算数，故仅能按顺延2个月支付金额20.18万元核减，按2026年支付10个月预计支付48.43万元； 2. 科普教育馆综合管理服务 150万元，每月支付12.5万元因测算单价无法压减，同时财政要求不得突破2025年预算数，故仅能按顺延2个月支付金额25万元核减，按2026年支付10个月预计支付79.47万元； 3. 零星项目，包含收运处理工作包括再生资源处理 66.66万元（再生资源处理合同80万元/年，每月支付约6.67万元，按顺延2个月支付金额13.34万元核减，预计支付10个月）、有害垃圾收运及处理 49.64万元（有害垃圾合同金额59.56万元/年，每月预计支付4.96万元，按顺延2个月支付金额9.92万元核减，预计支付10个月）、年花年桔收运处理50万元、果蔬垃圾处理70万元、垃圾分类小小蒲公英35万元、写字楼外卖餐盒创建35万元、公开招标项目造价咨询委托服务1.5万元，福田区废弃荧光灯管转移处置服务37万元（自行采购项目，原预留40万元现核减3万元）、废旧电池处理服务11.5万元（自行采购项目，原预留12万元现核减0.5万元），餐厨垃圾就地处理服务项目0万元（自行采购项目，原预留40万元现核减40万元）以上共计289.77万元； 4.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福田区资金每年205万元。 2026年按622.68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在全区实现辖区分类容器全覆盖，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果蔬垃圾、年花年桔等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收运处理，保障完善我区垃圾分类科普馆运营工作的开展，通过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及操作规范，以减量率为目标，努力提高居民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建设，保障垃圾分类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花年桔收运处理量	≥80万盆	万盆	本项目开展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工作，需完成本年度超过80万盆的收运处理量
		有害垃圾日均收运量	≥50kg	千克	本项目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日均需收运50千克以上。
		可回收物日均处理量	≥800吨	吨	本项目开展可回收物收运服务，日均需收运800吨以上。
		果蔬垃圾日均处理量	≥80吨	吨	本项目开展果蔬垃圾处理服务，日均需处理80吨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用于检验项目验收合格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百分比	用于考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运作正常	有效确保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正常运行。有效确保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确保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确保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考察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评价。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20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443.09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51.19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城市管理应急项目 51.19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康欣口袋公园基础改造工程(应急)-施工 51.19 万元。				
年度目标:	使用开花主题乔木、灌木和花卉, 采用花坛、花境、花带等形式, 营造花木突出、花卉特色明显的街区和花园。通过街区、街心花园、公厕垃圾站等空间改造, 让街头巷尾, 社区邻里都焕然一新, 大大改善城市环境和服务品质。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持续优化城市环境, 增强城市形象与居民幸福感, 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为城市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数量	≥1个	个	根据往年需求, 开展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数量不低于1个。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数量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开展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数量的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百分比	项目应100%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确因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而需要改变工期时, 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并在建设单位批准后按批准工期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的开展	有效保障	不适用	保障我单位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 基本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 保障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城市管理应急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有效保障	不适用	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30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02.31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93.39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				
测算依据:	1. 2024-2027年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合同金额为67.37万元, 2026年全年预计79.78万元。 2. 2025年度福田区重点门户、重要节点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2026年尾款29万元, 2026年尾款7.83万元。 3. 2023-2026年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合同(第三年度)金额为283.7045572万元/年, 2026年全年预计283.71万元。 4. 2023-2026年五洲宾馆前后庭园区绿化精品养护项目合同金额为17.9824万元, 2026年全年预计需要122.07万元。 2026年按493.39万元申报, 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全力维护福田辖区梅花、悬挂绿化等景观特色以及五洲宾馆及区委大院的高质量景观效果 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田, 成为更自然健康、更公平共享、更魅力独特和更具人文关怀的世界著名花城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 对福田辖区梅花、悬挂绿化、五洲宾馆及区委大院进行精品养护, 达到梅花株形优美、开花繁茂的效果, 悬挂绿化勒杜鹃四季常绿、三季开花, 五洲宾馆及区委大院景观优美, 确保我区梅花、悬挂绿化、五洲宾馆及区委大院绿化高品质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管养面积	10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主要考察五洲宾馆前后庭园区绿化精品管理项目、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绿地管
		悬挂绿化长度	19千米	千米	主要考察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悬挂绿化管养情况。
		养护乔木及花卉数量	5900株	株	主要考察五洲宾馆前后庭园区绿化精品管理项目、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精品养护项目乔木养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各项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绿化养护业务项目开展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	有效营造	不适用	主要用于考察绿化养护景观效果。有效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 基本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 营造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辖区市民对各项目开展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15	项目名称:	城管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640.6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79.46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深圳市居民生活电价表和三大运营商网费报价				
测算依据:	<p>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感知系统运维(电、网)项目,测试生活垃圾投放点一个点位的物感知设备的用电和网络传输流量,结合深圳市居民生活电价表和三大运营商网费报价,计算出一个点位一年365天需要支付的电、网费为1078.5元。全区目前已建好物感知社别的生活垃圾投放点2563个。从而计算出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感知系统运维(电、网)项目费用为276.08万元/年。</p> <p>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4个支出事项,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照项目历史合同,户外广告应急服务项目,人员工资69.94万+设备费用15.6万+保险费、管理费、税费10.55万元=96.09万元,按照96.09万元申报; 参照项目历史合同,中心物业服务费30万元:安保22.5万元/年、保洁6.1万元/年,管理费1.3728万元,合计29.9728万元,按照30万元申报; 根据《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国旗、灯笼及光环境维护监理24万元; 根据《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全要素精细化维修工程监理,按照2万元申报; 参照项目历史合同,电瓶车保险4台*0.09万元/年=0.36万元; 参照项目历史数据,光环境运营项目季度验收、全要素精细化项目结算验收、六个水景项目结算验收专家费3.6万元; 参照项目历史合同,全要素精细化项目预算审核参考上一轮合同,按照0.5万元申报 参照项目历史合同,光环境运营项目结算审核,参考上一轮合同2.847万元,按照2.9万元申报 参照项目历史合同,全要素精细化项目结算审核,参考上一轮合同1.485万元,按照1.5万元申报; 参考市场价格,消防器材采购3万元 中心区电梯运维服务,人员经费25.91万元、防洪抗灾物资0.62万元、室外电梯本体避雷检测0.93万元、运费0.08万元、观光电梯外立面清洗0.6万元、保险1.6万元、维保费43.61万元、税费1.78万元,合计75.13万元,按照75.13万元申报; 市民中心广场月均电费21.67万元*12=260.04万元,按照260.04万元申报; 电瓶车维护维修200元/台/半年*4台*2=0.16万,按照0.16万申报 商业化运营咨询费尾款11.89万元 <p>2026年按照879.45万元申报。</p>				
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户外广告应急服务项目、电瓶车保险、项目监理、预算编制及审核项目等支出。为福田辖区城中村、小区约2563个生活垃圾投放点前端物感知设备,提供24小时供电和网络传输,保证前端物感知设备数据能够及时传输至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感知系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感知系统运维(电、网)项目,测试生活垃圾投放点一个点位的物感知设备的用电和网络传输流量,结合深圳市居民生活电价表和三大运营商网费报价,计算出一个点位一年365天需要支付的电、网费为1078.5元。全区目前已建好物感知社别的生活垃圾投放点2563个。从而计算出福田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感知系统运维(电、网)项目费用为276.08万元/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广告专项安全检查	≥12次	次	主要考察开展户外广告项目安全检查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城管业务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考察城管业务项目开展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反映成本支出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项目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设施功能运转效率	有效提高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提高设施功能运转效率。有效提高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提高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提高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业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城市业务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19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58.8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26.08		
政策依据:	1.《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城市管理426.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福田区中心公园CD区箱变增容项目67.86万元;2025年福田区远足径郊野径实施服务项目87万元;中心公园B区深圳唐园建设—设计99万元;优秀设计“六步走”宣传影片制作服务36万元;儿童乐园地下停车场投资模式研究咨询38万元及其他小程工程设计、监理零星项目(非政府采购,含尾款)98.22万元。				
年度目标:	全区选择合适的街头绿地、社区花园,对黄土裸露部分的进行复绿,同时使用开花主题乔木、灌木和花卉,采用花坛、花境、花带等形式,营造花木突出、花卉特色明显的街区和花园。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街区、街心花园等空间改造复绿,让街头巷尾,社区邻里都焕然一新,大大改善城市环境品质。匠心打造铸就湾区园林绿化的“福田品牌”,提高湾区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将福田打造成“公园中的国际化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数量	≥23个	个	根据往年需求,开展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数量不低于23个。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开展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的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	项目应100%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确因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而需要改变工期时,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并在建设单位批准后按批准工期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服务、城市部件优化研究等项目完成率	100%	%	100%满足我单位在城市管理、城市部件优化研究方面需提供的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90%	%	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26	项目名称:	光环境运营及管理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510.7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25.72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18年福田中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质保期满移交维护事项的复函				
测算依据:	项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运营管理费用105.52万元/年,日常维保费用1113.33万元,信息安全保障服务费用及密评服务费用1.9万元,视频制作费20分钟*10.46万/分钟=209.25万元,合计1760万元。 1、用于新一轮合同支付:1)支付2025年12月至2026年9月日常运营费(共9个月)=(405.52+31.9)/12*9=328.07万元;2)支付2025年12月20日-2026年4月19日维护费(共4个月)=1113.33/12*4=371.11万元;3)视频制作费(8.5分钟)89.68万元,小计788.86万元。 2、上一轮项目2025年10月-12月运营尾款73万元 2026年按照1125.72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灯光夜景照明(夜景灯光亮灯)日常运营管理巡查维护服务,日常运营管理范围一是全程负责中心区楼宇灯光夜景动画的启动关闭、信号联通、调试控制和巡查反馈,包括灯光表演期间的现场值守、指挥和应急处置。二是对已完工的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有楼宇约485栋,桥梁约23座,行道树约8191株,其他重要节点的灯光小品和景观灯饰的运营管理)三是做好与相关楼宇业主及物业管理机构的联络,建立起与相关物业日常管理机构的的良好沟通联络机制,以便进楼检修灯具设备,以及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开展,同时负责电费资料核实报审等工作。四是做好市民广场周边园区及广场内灯光、配电房、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巡查工作;五是定期开展全面的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查找隐患,整改漏洞,完善信息安全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促进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第二部分为灯光夜景动画视频制作播放服务,包括按照2025-2026年的时令和节庆活动制作灯光夜景动画视频不少于20分钟(最终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准)并播放。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与创新内容制作,打造安全、高效、富有活力的城市灯光夜景体系。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于保障灯光夜景照明(夜景灯光亮灯)日常运营管理巡查维护服务,日常运营管理范围一是全程负责中心区楼宇灯光夜景动画的启动关闭、信号联通、调试控制和巡查反馈,包括灯光表演期间的现场值守、指挥和应急处置。二是对已完工的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有楼宇约485栋,桥梁约23座,行道树约8191株,其他重要节点的灯光小品和景观灯饰的运营管理)三是做好与相关楼宇业主及物业管理机构的联络,建立起与相关物业日常管理机构的的良好沟通联络机制,以便进楼检修灯具设备,以及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开展,同时负责电费资料核实报审等工作。四是做好市民广场周边园区及广场内灯光、配电房、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巡查工作;五是定期开展全面的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查找隐患,整改漏洞,完善信息安全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促进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第二部分为灯光夜景动画视频制作播放服务,包括按照2025-2026年的时令和节庆活动制作灯光夜景动画视频不少于20分钟(最终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准)并播放。持续打造安全、高效、富有活力的城市灯光夜景体系,实现灯光夜景从“功能照明”到“城市品牌”的跨越,为深圳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照明栋数	79栋	栋	反映景观照明栋数
		景观照明桥梁数	12座	座	反映景观照明桥梁数量
		景观照树灯数量	3911个	个	反映景观照树灯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灯具故障率	≤2%	百分比	考察灯具故障率是否小于2%
	*时效指标	按表演时间启动关闭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考察灯光表演时间启动关闭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反映成本支出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项目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激活城市文化活力	有效激活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激活城市文化活力。有效激活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激活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激活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夜景灯光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群众对夜景灯光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25	项目名称:	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3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45.8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5年深圳迎春花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再次征求2025年福田区迎春花市节庆活动项目意见的函》的复函				
测算依据:	2026年深圳迎春花市主会场节庆活动服务项目暂未出具预算书, 暂以预计金额计算, 计算过程如下: ①策展板块: 设立各类打卡点、标识艺术创作景观等, 并协助进行现场管理15万元; 制作安装(开幕式活动主舞台搭建)、维修拆除51万元; 灯光及氛围41万元; 现场统筹管理85万元; 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30万元; 宣传4万元; ②布展板块: 门楼搭建77万; 铺位搭建与商铺安装246万元; 交通疏导10万元; 广播监控19万元; 花卉展示区设计制作、安装及现场维护费用37万元; ③安保板块: 安保服务、安检服务与人员要求130万, 税金45万元该项目申请使用2026年预算资金845.79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证福田. 节日广场花市的开展, 打造节日文化盛事和文旅商新地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深化传统文化与现代创意的融合, 提升公众参与度与责任感, 营造温馨、和谐、美好的节日氛围。推动地方经济繁荣,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为市民及游客提供丰富多彩的节日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花卉展示区数	≥3个	个	主要用于考察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主题花卉展示区域
		布置花市摊位数	≥180个	个	主要考察花市摊位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情况。
		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显著提升市民及游客的节日体验感	显著	不适用	主要考察开展该项目是否提升市民及游客的节日体验感。显著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 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 一般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迎春花市中心会场节庆活动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辖区市民对各项开展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601006	项目名称:	差旅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3.3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66		
政策依据:	根据《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在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根据2025年实际支付数测算,暂按13.66万元申报,2025年根据相关规定据实支付。火车软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凭据报销;住宿费限额标准:正市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800元,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500元,其余人员每人每天350元;伙食补助费标准:每人每天100元;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2026年度单位工作人员在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确保出差任务100%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实施,用于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在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任务量完成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出差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出差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出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出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成本指标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员工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单位员工业务能力。有效提升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提升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提升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差人员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考察出差人员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1500901002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89.6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60.75		
政策依据:	《深圳市加快推进政务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深政数〔2021〕63号)4.《福田区全面推进5G融合示范应用工作方案》(福府办函〔2020〕43号)				
测算依据:	(1) 福田区城管局基础网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根据局会议纪要和2025年合同等文件,2026年需开展福田区城管局基础网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工作事项,需要17.05万元。 (2) 城管大楼网络续费项目。根据局会议纪要和2025年合同等文件,2026年需开展城管大楼网络续费项目工作事项,需要30.85万元。 (3)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根据局会议纪要和2025年合同等文件,2026年需开展全局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事项,需要51.07万元。 (4) 数字化城管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根据局会议纪要和2025年合同等文件,2026年需开展数字化城管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事项,需要42万元。 (5) 大模型专属云服务项目,需要25.52万 2026年按260.75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城管通、执法通项目、城管对讲机通讯服务项目、无人机应急保障服务、上梅林文体公园及景蜜社区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监控数据网络传输服务项目以及大模型专属云服务项目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通过基础网络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和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保证城管网络系和网络数据安全、升级及维护管理和监管系统。通过城管大楼网络续费项目、数字化城管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机房消防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空调维护服务项目、共享网盘服务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工作需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保证城管网络系和网络数据安全、升级及维护管理和监管系统,保证监督大厅区分拨指挥中心城管分中心的正常运作,以及开展其他为保障管理和执法工作顺利进行的数字化业务,保障数字化设备和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透测试服务次数	≥2次	次	通过专业的信息系统漏洞检查技术,提高信息系统系统的安全漏洞识别能力,并通过漏洞的处风险。
		计算机杀毒和修复丁次数	≥2次	次	通过人工检查终端电脑杀毒软件和修终端杀毒软件及修复系统补丁报告。
		安全检测保密检测次数	≥2次	次	通过对全局办公电脑现场安全检查,有效降低办公电脑信息安全风险。
		执法通和城管通终端号码数量	≥380个	个	执法通和城管通号码数量
		城管大楼网络专线数量	≥2条	条	主要考察城管大楼网络专线数量
		城管大楼ADLS宽带数量	12条	条	主要考察城管大楼网络专线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考察本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响应及时性	≤24小时	小时	通过应急响应服务,协助单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把损失和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数字化设备和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城管数字化设备和相关系统正常运行。有效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保障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管系统和网络使用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城管系统和网络使用者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401012	项目名称:	清运保洁零星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17.3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1		
政策依据: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3个支出事项: 1. 清水河环卫基地保安服务项目:《关于启用新一轮福田区保安服务项目预选供应商的通知》,安保费用固定收费6.9万/年,聘请3名安保,共20.7万,需要请保安看管,需要延续,费用与2025年持平; 2. 福田南垃圾站租用箱变共享服务项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各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深城管通[2023]70号),新建箱式变电站、设备配件7.8万,运维服务2.54万,销户材料保管0.66万,需要延续,费用与2025年持平; 3. 印制新能源清运车辆入场证服务项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各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深城管通[2023]70号)每个80元,550个,共4.4万,需要延续,费用与2025年持平。 2026年按45.1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安保人员聘请、福田南垃圾站租用箱变共享以及印制新能源清运车辆入场证等工作 保证小型市政工程100%达标率,从而保障我区垃圾清运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以及为辖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福田辖区垃圾站、公厕修缮提升改造等,有效改善公厕舒适度,减少环境污染,有效营造安全有序、整洁美观的辖区环境,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安保人员数量	3人	人	主要考察聘请安保人员数量。
		印制新能源清运车辆入场证	550个	个	主要考察新能源清运车辆入场证的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leq n \leq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管理与服务质量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不适用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公共设施管理与服务质量稳定运行情况。其中,有效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保障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辖区清运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群众对辖区清运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601008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56.2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36.02		
政策依据:	区人事局(编办)《关于区域管局“市下放临工”有关问题的意见函》(2009年9月)、《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1)171号、《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任务表》FTDC2015CW31-8				
测算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测算下放临工相关工资福利(含退休):1.在岗下放临工3人工资(含考核奖)1.6万元*13个月*1.1=22.88万元;2.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0.7万元*12个月*1.1=9.24万元;3.体检费1.5万元/年;4.伙食补助0.15万元*12个月=1.8万元。5.退休下放临工136人困难补助12.24万元*12个月=146.88万元。6.下放临工春节慰问金(在岗和退休)139人*0.2万元=27.8万元。按236.02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年度下放临工工资发放工作,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并节约财政供养支出,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并节约财政供养支出,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下放临工数量(含退休)及其他	140人	人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数量(含退休)的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市下放临工工资准确率	100%	百分比	指标解释: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发放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市下放临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	显著	不适用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市下放临工应得的薪资报酬。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下放临工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市下放临工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09	项目名称:	规划土地监察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1.2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13		
政策依据:	区委编办相关通知文件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1个支出事项，1. 保障规划土地监察事务部润鹏花园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费（按5.75元/平米/月*722.11平米*12个月=4.98万元/年、水电费按以往实际支出测算平均5000元/月*12个月=6万元/年、保安以及保洁费用（保安3人保洁1人）2万元/月*12个月=24万元/年以及其他费用5万元 2026年按按12.12万元/年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聘请保安及保洁人员，保障规划土地监察事务部润鹏花园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从而有效保障规划土地监察事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开展土地监察业务、规划土地监察执行执法等日常巡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和保洁人数	4名	名	主要考察保安和保洁人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规划土地监察事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不适用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效保障规划土地监察事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有效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保障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24	项目名称:	福田区六个水景统一管理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24.61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9.91		
政策依据: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测算依据:	人员经费99.91万元/年,消耗品及损耗材料18.27万元/年,公司管理费用9.45万元/年,保险0.98万/年,税金7.72万元/年,水费、电费按照75.67万元/年,合计212万元/年。 核减明细:运行时间由7小时调整为5小时,人员经费调减44万元,管理费核减3.52万元,税金核减2.85万元,水电费核减15万元,合计核减65.37万元,调整后经费为146.63万元。 1. 11个月服务费134万元 2. 上一轮尾款12万元 2026年度按照209.9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福田区6个水景设施和水电设备正常运行及管护、水质消毒与清洁、日常巡查看守等服务支出。通过系统性管护与专业化服务,保障福田区6个水景设施及水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于保障福田区6个水景设施和水电设备正常运行及管护、水质消毒与清洁、日常巡查看守等服务支出。通过系统性管护与专业化服务,保障福田区6个水景设施及水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为市民提供安全、美观的公共空间,同时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景的日常维护及管理数量	6个	个	反映月度水景的日常维护及管理数量
	*质量指标	水景管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水景运行保障情况
	*时效指标	水景设备运行时间	5小时/日	小时/日	考察水景设备运行时间频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反映成本支出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项目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城市亮丽风景线,美化城市形象	有效打造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打造城市亮丽风景线,美化城市。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水景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市民对水景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11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06.9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5.65		
政策依据: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测算依据:	<p>1. 年度财务咨询与专项审查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财务咨询与专项审查服务45万元。结合内部管理需要，主要是会计辅助咨询服务、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服务、挂账项目专项清理服务等财务咨询事项。</p> <p>2. 年度资产管理综合咨询服务17.34万元计取。此项目测算包含：协助完成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资产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相关工作，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将资产的登记使用等变动信息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协助做好国有资产的督导管理和整治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资产管理中历史遗留问题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供日常国有资产管理、经费支出管理咨询指导，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p> <p>3.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账务核查调整咨询服务费用25万元。</p> <p>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项目48.31万元</p>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系统性构建覆盖安全、法律、资产、财务等关键领域的“大监督、大保障”管理体系。通过长期、协同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法律风险防控、资产精细化管理及独立审计监督，根本目标在于全面提升单位的风险抵御能力、合规运营能力、资源配置效率与内部治理效能。最终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运行高效、持续改进的内部保障机制，为单位核心职能的高质量履行和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底线、法律红线、管理防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咨询服务、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会计审计等辅助项目，保障提升中心相关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辅助事项数量	1项	项	主要用于考察开展安全生产辅助事项数量
		开展资产清查次数	1次	次	主要用于考察开展资产清查次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本单位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不适用	考察项目是否保障本单位综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保障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保障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受益人员对资金发放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18	项目名称:	区分拨指挥中心城管分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07.6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9.23		
政策依据: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测算依据:	福田区分拨中心城管分中心业务外包服务,本项目参考深圳市《202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按照每天工作任务和班次对应费用计算一年365天总费用,共需201.5万,项目压缩至169.23万,2026年总共需169.23万。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保障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区级平台、福田区民意速办平台正常运行,做好数据综合统计分析和局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确保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区级平台、福田区民意速办平台正常运行。专业管理模式逐步优化强化,案件分拨已从单一案件转向综合统计、监督、分析、调度。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日益细化全面,定人定岗定责,在人员管理、培训管理、服务提升等方面建立优化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分拨指挥中心城管分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数量	1项	项	主要考察区分拨指挥中心城管分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民意速办平台派遣准确率	≥90%	百分比	民意速办平台数据计算得出。
	*时效指标	民意速办平台处置效率	≥95%	百分比	督促各科室负责民意速办的工作人员需严格执行“10-30-24”机制要求处置工单,及时解决民生诉求。提供分析通报督促各部门整改落实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解决民生诉求反馈效率	有效提升	不适用	考察项目是否有效提升解决民生诉求反馈效率。有效提升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提升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提升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投诉率	≤5%	百分比	检验系统各项功能使用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1201053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946.8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64.01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2.《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的函				
测算依据:	2026年需支付保障福田区社区公园服务功能综合整治项目施工65.08万、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新洲河骑行道项目-施工13.29万、福田区社区绿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69.20万、福田区市政公共空间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65.32万、福田区暗区照明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64.68万、福华路高低压同沟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施工39.16万、香蜜公园东南角公交首末站基础功能完善项目施工20.44万、园岭新村76栋社区公园景观改造修缮工程-施工30.88万、中心公园青梅乐园(蓝鹊乐园)改造项目-施工95万、福田区梅丽路风雨连廊安全隐患整治修缮工程-施工65.66万、骑行道-施工30万、深南大道(华富路-红岭中路段)人行道绿化种植池修缮整治服务47.79万、福田区中心公园D区健身休憩空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89万;2026年564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2026年度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有序开展,小型工程市政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实现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新洲河骑行道、暗区照明安全隐患整治、绿道安全隐患整治、梅丽路风雨连廊、中心公园D区健身休憩空间基本设施等项目,有效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提高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社区居民的生活舒适度及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型工程市政项目数量	≥16个	个	根据往年需求,开展小型工程市政项目数量不低于16个
	*质量指标	小型工程市政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开展小型工程市政项目的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百分比	项目应100%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确因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而需要改变工期时,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并在建设单位批准后按批准工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有效改善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改善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改善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小型工程市政类项目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31	项目名称:	绿化其他业务-零星项目（非政府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76.2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0.13		
政策依据:	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1〕18号）2.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管养责任分工的通知》（深交字〔2025〕339号）3.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人行天桥景观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移交申请的函》				
测算依据:	各类零星项目（非政府采购）款项258.75万元，包含9个零星项目，其中：2024-2027年坂银通道勒杜鹃养护项目68.438105万元；2024-2027年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院内绿化管养维护项目64.823043万元；2026年福田区迎春花市节庆活动服务项目-造价咨询2.136万元；2026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福田精品展园布展服务项目55.96万元；2024-2027年福田区绿化巡查监管服务项目30万元；深圳节日大道2025四海一家大巡游定制花车服务项目（共建）项目12.39万元；梅园春节场景营造与活动宣传服务项目（暂定），春节场景营造4万元，照片、视频拍摄制作1.8万元，公众号推文撰写、微博矩阵发布3万元，视频号发布1万元，总计9.8万元；悬挂绿化其他新增精品养护服务项目（暂定），以2024-2027年福田区委大院绿化养护项目中悬挂绿化综合单价为测算依据，预计新增悬挂绿化540米，综合单价105.62元/米/年，共计540*105.62=5.7万元；2026年福田区属悬挂绿化、梅树测绘服务项目（暂定），梅树测量4.2万元，绿地测绘4.9万元，悬挂绿化测绘0.2万，其他附属设施测绘0.2万元，总计9.5万元，取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量计价。2026年按160.12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区绿化养护现状，对福田区坂银通道、老干中心进行日常养护，并加强对福田区梅花及悬挂绿化、五洲宾馆、区委大院等服务的巡查监管工作，推进福田区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日常养护及巡查工作，保证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从而实现营造良好绿化景观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案件量	≥4000个	个	主要用于考察城管上传有效案件量。
		小型绿化养护类服务项目	≥2个	个	主要用于考察小型绿化养护类项目开展情况。
		夜间占道巡查次数	≥36次	次	主要用于考察现场巡查监管项目夜间占道巡查开展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验收的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	有效营造	不适用	主要考察各项目对绿化景观的营造效果。其中，有效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营造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辖区绿化项目开展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市民对各项开展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501056	项目名称:	公园综合管养（上级转移支付）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880.83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880.83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2024-2027年香蜜公园、儿童乐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3. 2024-2027年皇岗公园、彩田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4. 2025-2028年梅林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测算依据: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2026年申请预算按照3,880.83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通过绿地管养及公厕保洁工作，保证绿地及公厕达到验收要求，从而实现营造良好公园景观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来到区管市政公园的市民提供良好的游玩体验 打造最精致公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管养面积	≥180万m ²	m ²	主要用于考察区管市政公园绿地养护情况
		公厕保洁数量	≥28座	座	主要用于考察区管市政公园公厕保洁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区管市政公园项目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区管市政公园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区管市政公园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营造良好的公园景观	有效营造	不适用	主要考察各项目对绿化景观的营造效果。其中有效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营造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市民对各区管市政公园景观效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13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6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文 2、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反馈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测算依据:	1、零星项目核价服务16万；每项核价服务单价为3000元，按往年开展项目，预计2026年将对54个项目进行核价，合计约16万元。 2、零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10万；每项核价服务单价为3000元，按往年开展项目，预计2026年将对33个项目进行核价，合计约10万元。 3、零星工程结算审核服务10万；每项核价服务单价为3000元，按往年开展项目，预计2026年将对34个项目进行核价，合计约1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5万以上自行采购服务货物类项目、10万以上工程需开展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的方式，在流程规定时间内，向部室项目提供核价服务，达到财政支出合理要求，避免财政资金流失，从而实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5万以上自行采购服务货物类项目、10万以上工程需开展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作，确保财政支出合理，避免财政资金流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价服务	≥20项	个	主要用于考察核价项目数量
		结算审核	≥10项	个	主要用于考察结算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按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服务	100%	百分比	考察本项目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支出	有效节约	不适用	通过项目核价服务及结算审核核节约财政资金。其中，有效节约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节约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节约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数据口径，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21	项目名称:	公园其他业务-零星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454.3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69.63		
政策依据:	1.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深圳中心公园委托代管协议				
测算依据:	<p>含各类零星项目(非政府采购)尾款、每年都要开展的延续类、以及现在已经确定或者按照以往的工作要求需要在2026年开展的项目,合计项目数量19个,共492.37万元。分别为:以前年度服务类项目结算造价咨询5.99万元;福田公园文化活动操作指引及折页制作服务项目19.52万元;2025-2028年四季花谷周边区域绿化养护项目27.96万元;四季花谷充电站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及收益测算审核服务项目7.42万元;2025年市民花田实施管理服务项目46.51万元;2025深圳春花集·月季赏香蜜公园分会场服务项目36万元;2025年福田公园“三思”双周讲堂项目4.89万元;2025年福田区公园公益琴房服务项目10.24万元;2025-2028年中心公园可视化管理服务项目152.23万元;中心公园园志编制服务项目1.92万元;福田区区管市政公园食品安全检测项目4.1万元;2025年福田区公园配套服务场地运营租金评估服务项目5.4万元;2025年福田区梅林公园等6个市政公园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服务项目57.19万元;中心公园A区2025年8-12月综合管养服务项目20.22万元;2024年福田区迎春花市及深圳月季花展香蜜公园分会场项目-拍卖0.15万元;香蜜公园栈道重点区域修缮工程19.6万元;香蜜公园栈道重点区域修缮工程-监理3.23万元;福田区管公园综合管养专项工作监理服务项目30.18万元;中心公园D区排水系统修缮39.62万元。</p> <p>2026年按469.63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p>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各项品质提升及巡查工作,保证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从而实现营造良好公园景观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区区管市政公园、中心公园(代管)现状,及时开展各项提升公园服务品质工作,为来到公园的市民提供良好的游玩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公园可视化管理区域数量	≥5个	个	主要用于考察中心公园可视化管理区域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项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游园景观及活动项目	显著	不适用	主要考察各项目对游园景观及活动项目的营造效果。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市民对各区管市政公园景观效果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401039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处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4,258.12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280.98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通知 2、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环境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 (第七页) 4、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函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4个支出事项: 1. 福田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服务中标处理单价 (491.337元)*每月实际处理量 (吨), 每月支付的废旧家具收运处理费不超过中标的处理单价 (491.337元)*1800吨, 全年不超过1072万元, 该项目招采预算已经几轮核减, 测算单价已无法压减, 故仅能按顺延2个月支付费用176.88万元, 按2026年支付10个月预计895.12万元; 2. 绿化垃圾处理服务中标单价 75.77元/吨, 全年不超过248.92万元, 预计2026年支付12个月248.92万元; 3. 餐厨垃圾按收运单价和处理单价核定金额, 收运价暂定180元/吨, 处理价暂定287元/吨, 根据2025年1-6月餐厨垃圾实际支付数据预估, 梅林坳站点平均每月收运处理 6357.853吨 (1月6731.06吨+2月5535.55吨+3月5362.39吨+4月6840.69吨+5月6672.6吨+6月7004.83吨/6) 预估, 凤塘河站点按平均每月收运处理 2208.012吨 (1月1284.71吨+2月1463.12+3月3688.93吨+4月2648.97吨+5月2648.97吨+6月1969.05吨/6) 预估, 每月平均支付费用400.03万元, 预计全年资金需求为4800.36万元。该单价无法核减, 仅能按顺延支付3个月费用1200.08万元, 按2026年支付9个月预计3905.57万元申报; 4. 厨余垃圾按处理单价核定金额, 处理价暂定287元/吨, 根据2025年1-6月厨余垃圾实际支付数据预估, 梅林坳站点按平均每月 1112.577吨 (1月1045.54吨+2月864.91吨+3月980.85吨+4月1169.44吨+5月1275.01吨+6月1339.71吨/6) 预估, 凤塘河站点按平均每月 42.692吨 (1月0吨+2月27.22吨+3月228.93吨+4月0吨+5月0吨+6月0吨/6) 预估, 南园村站点按每日 199.298吨 (1月236.353吨+2月204.959吨+3月206.145吨+4月189.114吨+5月190.621吨+6月168.597吨/6) 预估, 每月平均支付费用36.58万元。全年费用预计12*36.58=438.96万元。2026年按3280.98万元申报, 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在全区实现辖区分类容器全覆盖, 对餐厨、厨余垃圾、废旧家具、绿化垃圾等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收运处理, 通过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确保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减少垃圾滞留时间,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力度, 提高废旧家具、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 减少填埋和焚烧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厨余垃圾日均处理量	≥300吨	吨	考察餐厨、厨余垃圾日均处理量
		绿化垃圾日均处理量	≥80吨	吨	考察绿化垃圾日均处理量。
		废旧家具日均处理量	≥60吨	吨	考察废旧家具日均处理量。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百分比	用于考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每天垃圾收运处理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运作正常	显著	不适用	主要考察是否确保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系统全链条运作正常。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垃圾收运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考察市民对垃圾收运工作的评价。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601007	项目名称:	培训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4.2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		
政策依据:	根据《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2个支出事项。培训计划一: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预计参训人数30人,培训天数2天,根据相关规定住宿费280元/人/天;伙食费15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180元/人/天;其他费用40元/人/天;合计650元/人/天*30人*2天=3.9万元;培训计划二:业务专题培训,预计参训人数40人,培训天数2天,根据相关规定住宿费280元/人/天;伙食费15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180元/人/天;其他费用40元/人/天;合计650元/人/天*40人*2天=5.2万元。 2026年按6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相关的技能培训,培训参与率100%,有效提升干部职工专业技能和办公人员的工作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职工培训工作,支持战略性人才培养和全员能力提升,实现职工队伍知识结构系统更新、核心业务能力普遍增强、专业骨干梯队有效形成,预期可提升单位整体履职效能、公共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次	主要考察开展培训的次数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单位组织培训,职工参与培训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成本指标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干部职工工作技能	有效提升	百分比	主要考察单位干部职工工作技能情况。其中,有效提升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提升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提升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培训人员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61313100801022	项目名称:	全域治理市容巡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22.5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9.78		
政策依据:	1. 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深府办纪[2010]486号)精神、关于聘请外包服务公司开展2025年流浪救助工作的请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2025年协助流浪救助工作服务合同。 2. 关于确定2025年福田区重点点位巡查服务项目单位的请示、2025年福田区重点点位巡查服务合同。 3. 关于确定2025年全域治理市容巡查部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单位的请示、2025年全域治理市容巡查部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4. 根据福发[2022]4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福改委[2022]5号中共福田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物业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确定韵动家园小区裙楼北侧一层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请示、韵动家园裙楼北侧第1层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测算依据:	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5个支出事项: ①流浪救助项目:参考2025年4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工资指导文件《2024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公布的数据,从分职业的工资指导价位来看,①“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一保安员”,低位值为43892元/年,中位值为63720元/年,高位值为90898元/年,按21.75天/月折算为日均费用分别为168元/天,244元/天,348元/天;②“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一道路运输服务人员”,低位值为48420元/年,中位值为76733元/年,高位值为113939元/年,按21.75天/月折算为日均费用分别为186元/天,294元/天,437元/天;③结合本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周期,保安员按266元/人/天核算,队长及司机人员服务费不作调整,即保安员5人*365天*266元/人/天+队长及司机5人*365天*280元/人/天=996450元 ②重点点位巡查项目:参照2025年服务单位报价:一、人工成本 1.基本工资:10*180*365=657000元;2.绩效考核:10*30*365=109500元;3.食宿补贴:10*16.87*365=61575.5元;4.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10*22.88*365=83512元,5.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10*3.93*365=14344.5元;二、高温补贴:每年6-10月,5*300*10=15000元;三、.服装根据局要求统一定制巡查员服装每人2套夏季马甲440元、2套冬季马夹590元、2顶帽子82元(参照2024年定制价格每套566元)566*2*10=11120元;四、增值税5%:10*12.65*365=46172.5元。总计998224.5元。 ③全域治理市容巡查部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参照2025年服务单位报价:人工成本 1.基本工资:3*180*365=197100元;2.绩效考核:3*30*365=32850元;3.食宿补贴:3*16.87*365=18472.65元;4.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3*22.88*365=25053.6元;5.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3*3.93*365=4303.35元;二、高温补贴:每年6-10月,5*300*3=4500元;三、.服装根据局要求统一定制西装每人2套夏季238元、2套冬季388元(参照市场定制价格平均每套626元)626*2*3=3756元;四、增值税5%:3*12.65*365=13851.75元。总计299887.35元。 ④韵动家园小区裙楼北侧一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物业面积为907.74平米。物业管理费8元/㎡、本体金0.25元/㎡一年89866.26元;三、停车费每车台250元/月、商业用水3.66元/吨、排污费1.54元/吨、垃圾处理费0.27元/吨、商业用电按每个月供电局账单计费(约0.81元/度,以电表倍率20倍来计算用量)一年约81025.2元;总计170891.46元 ⑤全域治理市容巡查部日常支出资金测算:一、加班误餐费:按照局标准每人每餐40元标准。固定夜班工作日99天/3人/120元=11880元、周末92天/5人/200元=18400元、法定节假日29天/5人/200元=5800元;共计36080元;二、用于购买外勤人员夏季防蚊、避暑药品及特殊天气24小时值班临时储备食品费用12000元,总计48080元。 2026年按219.78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开展该项目,增加协助救助、巡查相关工作人员,逐步减少路口乞讨行为及聚集性流浪露宿情况。做好全区37个重点点位市容环境问题巡查上报,完善辖区市容环境治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开展该项目,确保辖区内无聚集性流浪露宿情况及需要救助人员及时得到救助。为继续做好福田区辖区内的会展中心、体育中心、莲花山公园、笔架山公园、中心公园、市委、市民中心及重要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市容巡查保障工作,特别是各类大型会议展览的举办场所涉及人流密集区域需要安排专人驻点巡查保障全面巡查。辖区内所有市容环境目之所及问题应报尽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救助工作人员数	10人	人	主要考察协助救助工作人员数
		协助巡查员人数	8人	人	主要考察协助巡查员人数数量
		物业服务人员	1人	人	主要考察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每月巡查救助劝离流浪露宿及乞讨人员	≥30人次	人次	主要考察每月巡查救助劝离流浪露宿及乞讨人员数量
		每月巡查员上报案件数量	≥6000宗	宗	主要考察每月巡查员上报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项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考察本项目开展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减少路口乞讨行为及聚集性流浪露宿情况	显著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减少路口乞讨行为及聚集性流浪露宿情况。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市民满意度,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27	项目名称:	市民中心北广场全要素精细化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51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99.41		
政策依据:	福田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城市管理治理指挥部会议（14）				
测算依据:	<p>项目测算明细:</p> <p>一、绿化养护: 1. 特级道路绿地面积21555.26m², 养护标准29.28元/m²/年; 2. 特级公园绿地面积56576.94m², 养护标准26.55元/m²/年; 3. 一级公园绿地面积123007.74m², 养护标准16.85元/m²/年; 4. 行道树1151株, 养护标准81.18元/株/年; 5. 水体养护面积4859.73m², 养护标准1.9元/m²/年6. 红白蚁防治面积14172.94m², 防治标准5.98元/m²/年。 小计4393310.85元</p> <p>二、环卫保洁“1. 硬地和绿地保洁: 一级市政道路面积73889.31m², 养护标准23.59元/m²/年, 北中轴绿地保洁面积21555.26m², 养护标准3.12元/m²/年</p> <p>2. 公厕服务: 公厕11厕位（含11）及以上2座, 计费标准245929.03元/座/年、公厕10厕位（含10）及以下2座, 计费标准235576.7元/座/年小计2773312.7元</p> <p>三、其他: 1. 专项维修1607163.25元; 2. 应急保洁人员夜景灯光加班108581.2元; 3. 高空作业336000元 小计2051744.45元</p> <p>合计服务费用9218368元</p> <p>核减情况:</p> <p>1、环卫保洁养护核减16.99%, 公厕10厕位（含10）及以下2座提升中断, 现围挡中, 核减47.11万元, 277.33万元调整为230.22万元</p> <p>2、专项维修金额核减75.11%, 160.72万元调整为40万元</p> <p>3、高空作业金额核减66.82%, 33.6万元调整为11.15万元</p> <p>支付: 1) 支付2024年-2025年合同结算款141.47万元;</p> <p>2) 支付2025年-2026年合同10个月管养费 (439.33+230.22) /12*10+40+11.15+10.85=619.96万元</p> <p>2026年按照799.4万元申报</p>				
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福田区市民中心区域(红荔路以南至深南大道以北, 益田路以东至金田路以西) 管理维护工作, 开展福田区市民中心北广场全要素“精细化”管理项目。项目聚焦福田区市民中心区域绿地管理服务、硬地管理服务、水池管理服务、公厕管理服务、行道树管养服务, 通过引入专业化团队实现区域环境整洁度、设施完好率、绿化景观效果及市民满意度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于保障福田区市民中心区域(红荔路以南至深南大道以北, 益田路以东至金田路以西) 管理维护工作, 开展福田区市民中心北广场全要素“精细化”管理项目。项目聚焦福田区市民中心区域绿地管理服务、硬地管理服务、水池管理服务、公厕管理服务、行道树管养服务, 通过持续深化绿地、硬地、水池、公厕及行道树的精细化管养, 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美观的公共活动空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地保洁面积	73889.31平方米	平方米	主要考察硬地保洁面积情况
		绿地保洁面积	21555.26平方米	平方米	主要考察绿地保洁面积情况
		公厕管理数量	2座（11厕位）	座	主要考察项目公厕管理数量情况
		绿化管养（含水池面积）面积	205999.67平方米	平方米	主要考察绿化管养（含水池面积）面积情况
		一级行道树数量	1151株	株	主要考察一级行道树维护数量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考察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清洁及打扫频率	每天	天	考察清洁及打扫频率情况
	*时效指标	公厕每天开放时间	每天6:00—24:00开放	小时	考察公厕每天开放时间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0%≤n≤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显著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市民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35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国旗、灯笼悬挂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99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24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方案〉(2022年修订)》				
测算依据:	项目测算明细: 1、2号国旗3964面, 单价210元, 合计832440元 2、3号国旗2928面, 单价200元, 合计585600元 3、48寸灯笼2525个, 单价338元, 合计853450元 4、25cm直径灯笼串3700串, 单价72元, 合计266400元 5、30cm直径灯笼串3720串, 单价72元, 合计267840元 6、直径45cm小灯笼300串, 单价250元, 合计75000元 7、直径25cm连串灯笼串300串, 单价270元, 合计81000元 8、福牌300串, 单价43元, 合计12900元 9、许愿灯300串, 单价200元, 合计60000元 10、流星灯300串, 单价200元, 合计60000元 11、水母灯300串, 单价248元, 合计74400元 12、藤球灯300串, 单价210元, 合计63000元 总计服务费用3232030元 1. 支付2026年春节期间费用221.3万元 2. 支付2026年国庆期间预付款80.81万元 2026年度费用按照324万元申报。				
年度目标:	国庆、春节期间在市民中心周边道路(福中路、福中一路、福中三路、金田路和益田路)、红荔路、滨河路、北环大道、深南大道、福强路、皇岗路、彩田路、梅观路、笋岗路等主要道路悬挂国旗或者灯笼, 旨在营造浓厚的节日喜庆气氛, 增强市民的归属感与自豪感, 同时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展示深圳作为现代化大都市的活力与魅力。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国庆、春节期间在市民中心周边道路(福中路、福中一路、福中三路、金田路和益田路)、红荔路、滨河路、北环大道、深南大道、福强路、皇岗路、彩田路、梅观路、笋岗路等主要道路悬挂国旗或者灯笼, 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 强化节日文化的传承, 推动了城市品牌与经济的协同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挂国旗种类	2种	种	主要考察悬挂国旗种类
		灯笼悬挂种类	5种	种	主要考察灯笼悬挂种类
	*质量指标	安装悬挂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考察安装悬挂验收情况
		悬挂的国旗及灯笼全新率	100%	百分比	考察悬挂的国旗及灯笼全新率情况
	*时效指标	悬挂工作在节前完成及时性(日历天)	节前2天内	天	主要考察悬挂工作是否在节前完成
		撤除工作在节后完成及时性(日历天)	节后3天内	天	主要考察撤除工作在节后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成本支出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项目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营造节日氛围感	显著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城市形象, 营造节日氛围感。其中“显著”为80%-100%，“明显”为60%-80%，“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节日城市后气氛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市民对节日城市后气氛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401010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处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1,298.9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364.04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垃圾焚烧处理协议(东部电厂) 2. 深圳市南山垃圾焚烧发电厂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B00特许经营协议 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协议(南山) 3. 深能环保东部公司关于商业运行期福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差额结算的请示 4.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转商业运行的复函				
测算依据:	<p>2026年度申报预算包括3个支出事项。</p> <p>一是根据市局最新调配单(单号: 20250630033), 我区垃圾进南山每日100吨, 故预估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共计396天)进南山总量为: 396天x100吨/日=39600吨。按当前垃圾处理单价276.26元/吨计算, 估算应保障指标1094万元;</p> <p>二是根据市局最新调配单(单号: 20250630033), 我区垃圾进龙岗每日1400吨, 故预估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共计396天)进龙岗总量为: 396天x1400吨/日=554400吨。按市城管局8月27日征求各区关于龙岗区垃圾处理暂定预收(非最终实收)单价203元/吨(原289.88元的70%)估算, 估算应保障指标11254.32万元。</p> <p>三是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转商业运行的复函》意见, 综合事务中心须对2022年(7月14日至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进龙岗处理的垃圾总量231416.92吨予以补差额(补差额单价为289.88-130.446=159.434元/吨), 应补缴总额231416.92吨x159.434元/吨=3689.6万元。 2026年实际资金需求约为16037.92万元, 在当前财政收支平衡的现状, 并将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 我单位已对全年预算进行了最大限度优化和压缩。然而, 在编制过程中发现, 2025年年初批复数与我单位履行核心职能、保障基本运行的实际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因此2026年一上申报数暂按2025年年初批复数申报, 也请区财政关注我单位运行的实际资金需求。</p>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 实现生活垃圾日均焚烧量约1000吨、垃圾焚烧处理涉及垃圾站数量为44座、垃圾焚烧处理涉及街道数量为10个、焚烧场地运作数量为2个, 福田区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理完成100%, 及时完成项目预期的工作进度、美化市容市貌, 有效提高游客观光旅游、美化生活环境, 有效增加市民幸福指数、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提高生态质量、市民满意度≥90%的绩效目标。通过该预算资金的投入, 实现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事业发展, 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落实, 加快推进“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 促进社会生态环境卫生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于福田辖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 主要工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中期目标达到安全生产、清洁卫生、整洁环境、优化市容市貌、环保并无异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均焚烧量	1000吨	吨	主要考察生活垃圾日均焚烧量
		垃圾焚烧处理涉及垃圾站数量	44座	座	主要考察垃圾焚烧处理涉及垃圾站数量
		焚烧场地运作数量	2个	个	主要考察焚烧场地运作数
	*质量指标	项目考核达标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考核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资源利用	显著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资源利用。其中“显著”为80%-100%, “明显”为60%-80%, “一般”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考察辖区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61313100801017	项目名称:	公园综合管养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368.6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84.84		
政策依据:	1. 区委编办《关于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3】43号)、区委编办《关于调整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福编办【2024】5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备案表 2. 2024-2027年香蜜公园、儿童乐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3. 2024-2027年皇岗公园、彩田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4. 2025-2028年梅林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测算依据:	1. 2024-2027年香蜜公园、儿童乐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625.97万元/年,其中:香蜜公园:人工费810.46万元、材料费46.87万元、设备费36.29万元、专项服务费(1)136.54万元、专项服务费(2)218.5万元、生产及服务水电费150万元、管理费及税金177.91万元,合计1576.57万元;儿童乐园:人工费561.62万元、材料费35.7万元、设备费24.79万元、专项服务费(1)76.52万元、专项服务费(2)107.1万元、生产及服务水电费125万元、管理费及税金118.67万元,合计1049.4万元,故共计:1576.57+1049.4=2625.97万元,按照2625.97万元申报。 2. 2024-2027年皇岗公园、彩田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为702.96万元/年,具体为:皇岗公园:人工费308.98万元、材料费4.2万元、设备费13.6万元、专项服务费(1)66.85万元、专项服务费(2)34.8万元、生产及服务水电费55万元、管理费及税金42.16万元,合计525.59万元;彩田公园:人工费111.75万元、材料费1.76万元、设备费4.28万元、专项服务费(1)22.5万元、专项服务费(2)5万元、生产及服务水电费18万元、管理费及税金14.08万元,合计177.37万元,故共计:525.59+177.37=702.96万元,按照702.96万元申报。 3. 2025-2028年梅林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68.68万元/年,具体为:人工费864.55万元、材料费130.71万元、设备费18.02万元、专项服务费(1)8.4万元、专项服务费(2)59万元、生产及服务水电费105万元、管理费及税金83万元,合计1268.68万元,2026年支付2025年12月费用及2026年1-10月费用,合计12个月2026年申请预算为:1268.68/12*11个月=1162.96万元,按照1162.96万元申报。 2026年按384.84万元申报,并据实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绿地管养及公厕保洁工作,保证绿地及公厕达到验收要求,从而实现营造良好公园景观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来到区管市政公园的市民提供良好的游玩体验,打造最精致公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管养面积	≥180万m ²	m ²	主要用于考察区管市政公园绿地养护情况
		公厕保洁数量	≥28座	座	主要用于考察区管市政公园公厕保洁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区管市政公园项目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区管市政公园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各区管市政公园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营造良好的公园景观	有效营造	不适用	主要考察各项目对绿化景观的营造效果。其中有效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80%-100%,基本营造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80%(不含),营造不明显的具体指标范围为60%(不含)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市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主要用于考察市民对各区管市政公园景观效果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